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城建函〔2020〕1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 线性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措施 导则》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和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做好线性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线性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住建厅城建处。



山东省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线性 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导则

1 总 则

为指导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标准化建设,有针对性提升线性市政工程防治效果,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线性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防治城市污染技术规范》;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 术 语

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线性市政工程,是指施工场地依附于城

市道路,占地呈线条状,有多个出入口,不易实现连续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及给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工程。

5 施工围挡

(1)工程作业区周围应设置连续封闭式硬质围挡,围挡的设置应坚固、稳定、顺直、美观。围挡向路侧应进行美化和适当亮化。

(2)围挡宜采用通透性围挡、绿篱围挡、彩钢板围挡、定型化施工路栏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快车道转弯处宜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2. 人员密集场所处可根据现场情况选用绿篱围挡。3. 施工工期超过 15 日工程宜采用彩钢板围挡。4. 施工工期小于 15 日工程宜选用定型化施工路栏等隔离形式。

(3)主干道设置的封闭围挡高度不宜低于 2.5m,次干道设置的封闭围挡高度不宜低于 1.8m。当开启或提升检查井盖进行作业时,其作业区边界宜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

(4)围挡下沿应与路面贴合严密,防止渣土、灰尘、泥浆等从下部缝隙泄漏。

(5)围挡应设专人管理,宜采用清扫机辅以保洁员打扫。对定型化施工路栏、隔离柱、警示墩、防撞桶等易挪动的围蔽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

6 路面硬化

(1)施工范围内的主要施工便道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非主要道

路也应采用简易硬化防尘措施,路面保持畅通、平整、坚实。

(2)工程道路布置须科学合理,施工便道结构应满足施工要求。当施工便道与拟建道路位置一致时,宜结合新建道路结构进行施工;使用时间较短的临时道路可采用预制拼装式混凝土路面或钢板临时道路。

(3)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存放区、钢木材加工区应进行硬化(绿化)处理。

7 出入车辆冲洗

(1)施工现场出入口内侧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淤泥槽、沉淀池、清水池。冲洗的污水应有回收装置,不得将污水排放到城市道路上。

(2)冲洗设施安装完毕后,项目部应组织对冲洗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自动冲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3)所有工程车辆,须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现场,严禁带泥出门。车辆冲洗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

(4)因场地狭窄、临时出口较多等原因无法安装冲洗设备的,可采取小型洗车机、人工冲洗等其他设备、方法。

8 物料堆放覆盖

(1)对裸露超过3个月以上的地面和渣土宜采取绿化的方式抑尘。

(2)对于不施工的部位,需将现场的散料、建筑垃圾、渣土、施工范围内裸露土地(包括道路土路基)等进行覆盖,不得出现裸露。

(3)石子、砖砌块等建筑材料按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覆盖严密,定期洒水;水泥等其他易飞散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余料应及时回收。

9 土石方施工湿法作业

(1)道路路床碾压完成后应及时洒水。道路面层、基层清扫不得使用鼓风机吹扫,应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2)土石方开挖、沟槽回填时,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并安排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

(3)油锤破除、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等,应采取有效洒水、防尘措施。

10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工程渣土应集中堆放并覆盖,渣土车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按规定的的时间、路线运输。

(2)场内工程车辆、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运送易散落、飞扬、流漏建筑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

11 其他措施

(1)施工单位应组建扬尘污染防治队伍,及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便道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2)对涉及扬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治扬尘交底。

(3)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桩基施工宜采用旋挖钻干作业成孔施工技术。

(4)施工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市区道路维修、抢修时,小面积采取人工沟槽开挖的,渣土应直接装袋。

(5)道路路基养护阶段,宜使用土工布、毛毡进行覆盖。

(6)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合格柴油,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障无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工程作业应缩短开挖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油毡和橡胶、塑料、垃圾等有毒物质。推行清洁作业方法。路基灰土层施工严禁采用路拌法。

(9)鼓励采用抑尘剂、场界喷雾等扬尘治理新技术、新设备。

(10)当地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按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风力在4级以上时应针对扬尘点增加覆盖或洒水等抑尘措施。

